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

專業科目試題

筆試科目:民法與行政法 甄選類科:師級 A2 法務

題號	題目
1	甲女與其十七歲之女兒乙相依為命,並無其他親屬。乙趁甲病重時,擅以自己名義將甲之鑽戒出賣並讓與惡意第三人丙。甲對乙之行為尚未表示承認與否即死亡。試分析乙丙之買賣契約與讓與鑽戒行為之效力各如何? 配分:25分。
2	地主甲和乙營造廠簽訂房屋建造契約,約定乙應於二年期間內替甲建造七層樓之房屋一棟,造價為新台幣(下同)三億元。但契約訂定三個月後,物價即非甲、乙所預期,因全球性通膨大幅上漲,乙因備料而需訂購水泥、鋼材等建材,其價格已漲為簽約時之一點五倍,且工人之工資亦漲三成,乙預估若建好該房屋將需耗費五億元,乙因此向甲請求調高房屋之造價,但甲拒絕,主張雙方應依原簽訂之契約履行權利義務。問:(一)乙在民法上如何為法律主張?(13分)(二)若甲和乙之契約條款有約定,締約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調整造價,則甲以此約款抗辯乙應原定造價履約,乙得為如何主張?(12分)
3	信賴利益保護之要件為何? 配分:25分。
4	我國行政罰法上所規定之行政罰,有那些類型?請詳細說明之。 配分:25分。